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持續關連交易

## 調整貨運物流相關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調整貨運物流相關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2019年第4次例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0–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與東航物流簽署《貨運物流相關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開展協議項下交易，同意本公司與東航物流2020年至2022年各年度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3.3億元和人民幣3.5億元，2020年至2022年各年度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億元、人民幣5.9億元和人民幣6.3億元。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調整與東航物流2021年度和2022年度貨運物流相關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年度上限。本次調整年度上限僅調增了本公司與東航物流之間2021年度和2022年度貨運物流相關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雙方之間貨運物流業務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依據等)均未發生變化。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物流為東航產投直接擁有40.50%股權的控股子公司，而東航產投為東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故東航物流為東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界定，東航物流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貨運物流相關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貨運物流相關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下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及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調整貨運物流相關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規定。

## A. 背景

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2019年第4次例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0–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與東航物流簽署《貨運物流相關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開展協議項下交易，同意本公司與東航物流2020年至2022年各年度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3.3億元和人民幣3.5億元，2020年至2022年各年度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億元、人民幣5.9億元和人民幣6.3億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股東通函。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調整與東航物流2021年度和2022年度貨運物流相關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 B. 貨運物流相關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次調整年度上限僅調增了本公司與東航物流之間2021年度和2022年度貨運物流相關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雙方之間貨運物流業務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依據等)均未發生變化。《貨運物流相關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

《貨運物流相關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 服務

根據《貨運物流相關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a) 本集團將向東航物流集團提供下列日常貨運物流業務運營所需的服務(統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
- (i) 機務維修及其附屬保障服務；
  - (ii) 貨運維修及其附屬保障服務；
  - (iii) 信息技術保障服務；
  - (iv) 清潔服務；
  - (v) 培訓服務；及
  - (vi) 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務，及

(b) 東航物流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日常業務運營所需的服務(統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

(i) 機坪駁運服務、貨站操作服務及安檢服務；及

(ii) 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務。

## 定價

(a) 本集團向東航物流集團提供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並經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而言，「市場價」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以下順序並考慮航材原材料成本、航材保障區域、信息技術設備成本、人工成本及東航物流集團之具體保障要求等因素後確定(如有)：(i)在該類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在中國境內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b) 東航物流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並經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而言，「市場價」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以下順序並考慮原材料成本、保障區域、保障設備成本、人工成本及公司之具體保障要求等因素後確定(如有)：(i)在該類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在中國境內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c) 本集團及東航物流集團將指定部門或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保障服務的報價及條款)；

(d) 本集團向東航物流集團所提供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對本集團而言，不低於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

(e) 東航物流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對本集團而言，不高於東航物流集團在正常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及

(f) 本集團向東航物流集團提供的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及東航物流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費用以實際服務提供情況和雙方根據上述定價原則確定的各類服務單價結算。一方待收到及確認其中一方的付款通知及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另一方應透過銀行轉賬或其他合法的付款方式在經訂約方協定的合理時間內支付款項。

本集團將指定部門或人員主要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種類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保障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付款條款

本公司向東航物流集團提供的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和東航物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費用以實際服務提供情況和雙方根據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確定的各類服務單價結算。

由於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為總協議性質，一方應在收到另一方按照雙方簽署的相關獨立操作業務協議所規定出具的發票及增值稅專用發票後，於每月月末付款。一方在收到並確認另一方出具的付款通知和增值稅專用發票後，經銀行轉賬或雙方協商確定的其他合法支付方式向另一方支付。

## C. 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1)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和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和執行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交易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發生額	2021年 12月31日 現有 年度上限	2021年 5月31日 實際發生額
<b>收益</b>				
東航物流集團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 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300,000	184,647	330,000	78,886
<b>開支</b>				
本集團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應付東航 物流集團的金額	550,000	286,200	590,000	193,273

本公司確認，自2021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和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 (2)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隨着全球航空貨運需求的增長，東航物流貨機規模的增長以及本公司向東航物流提供飛機維修服務的維修小時費率的上調，預計本公司為東航物流提供的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中機務維修費、飛行訓練費等將進一步增長。

同時，東航物流進一步強化了航空物流業務的專業化運營，本公司進而加大了與東航物流在航材物流供應鏈業務方面的合作，東航物流為本公司提供的貨站業務保障服務中航材物流供應鏈服務費將相應增長；此外，隨着全球航空貨運需求的增長和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結合疫情發展形勢和航班運行的情況，預計東航物流為本公司提供的貨站業務保障服務中集裝板租賃費等將進一步增長。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預計2021年度和2022年度貨運物流相關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會突破現有年度上限。根據本公司與東航物流之間的《貨運物流相關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中的定價條款，本公司結合以往年度貨運物流相關保障服務收入和成本數據，綜合考慮了未來全球貨運市場的前景等多方面因素，調整2021年度和2022年度貨運物流相關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為：

交易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b>收益</b>		
東航物流集團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450,000	460,000
<b>開支</b>		
本集團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應付東航物流集團的金額	800,000	830,000

根據《貨運物流相關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及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本公司提供服務)：隨着全球航空貨運需求的增長，東航物流貨機規模的增長以及本公司向東航物流提供飛機維修服務的維修小時費率的上調，預計本公司為東航物流提供的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中機務維修費、飛行訓練費等將進一步增長。
- (ii) 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本公司接受服務)：東航物流進一步強化了航空物流業務的專業化運營，本公司進而加大了與東航物流在航材物流供應鏈業務方面的合作，東航物流為本公司提供的貨站業務保障服務中航材物流供應鏈服務費將相應增長；此外，隨着全球航空貨運需求的增長和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結合疫情發展形勢和航班運行的情況，預計東航物流為本公司提供的貨站業務保障服務中集裝板租賃費等將進一步增長。

#### D. 調整貨運物流相關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一方面，本公司在機務維修、飛行員培訓及信息技術服務等方面具有資源優勢，本公司為東航物流提供機務維修、飛行員培訓及信息技術等服務，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營業收入。另一方面，東航物流專注於經營貨運物流業務，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專業、高效的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熟悉本公司相關業務運作流程，能夠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

疫情對航空貨運市場經營環境產生較大影響，本公司根據疫情的影響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及時調整貨運物流相關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以滿足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公司與東航物流的貨運物流相關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本公司與東航物流的貨運物流相關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物流為東航產投直接擁有40.50%股權的控股子公司，而東航產投為東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故東航物流為東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界定，東航物流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貨運物流相關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貨運物流相關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下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及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均超過0.1%但低於5%，調整貨運物流相關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規定。

若干董事(即劉紹勇先生、李養民先生、唐兵先生、林萬里先生、姜疆先生)是東航集團的董事，而東航集團可能被視為於貨運物流相關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在就批准調整貨運物流相關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貨運物流相關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貨運物流相關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民航客運及相關業務。

### 有關東航集團的資料

東航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國資委為東航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且東航集團由以下各方擁有：

- (i) 由國資委擁有68.42%；
- (ii) 由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1.21%；
- (iii)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政府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10.19%；

- (iv) 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5.09%；及
- (v)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5.09%。

### 有關東航物流的資料

東航物流主要從事倉儲，海上、航空、陸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貨物裝卸，物業管理，停車場，會務服務，為國內企業提供勞務派遣服務，日用百貨、辦公用品的銷售，商務諮詢(除經紀)、機票代理、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及普通貨運。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物流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由東航產投擁有40.50%股權，為東航產投的控股子公司，故東航物流為東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即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8.09%股權，由珠海普東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擁有9%股權，由天津睿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股權，由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50%股權，由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50%股權，由北京君聯慧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41%股權，由其他公眾股東持股10%。其中：

- (i) 東航產投由東航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 (ii)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6)。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iii) 珠海普東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普洛斯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珠海普東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iv) 天津睿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天津馳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7.68%合夥企業份額，由天津華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3.88%合夥企業份額，由天津澤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0.49%合夥企業份額，由天津璟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46%合夥企業份額，由天津嘉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48%合夥企業份額，由上海暉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005%合夥企業份額。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天津睿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v)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56)。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vi) 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綠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綠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為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606)。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及
- (vii) 北京君聯慧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33.33%合夥企業份額，由西藏東方企慧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2.22%合夥企業份額，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67%合夥企業份額，蕪湖謹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6.10%合夥企業份額，由蕪湖謹方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5.08%合夥企業份額，其餘16名合夥人各自擁有的合夥企業份額均少於5%。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北京君聯慧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憑證分別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疫情」	指	新冠肺炎疫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產投」	指	東方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東航物流」	指	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東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56)

「東航物流集團」	指	東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貨運物流相關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與東航物流訂立的貨運物流相關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東航物流集團提供其日常貨運物流業務運營所需的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及東航物流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日常業務運營所需的貨站業務保障服務
「貨站業務保障服務」	指	具本公告「貨運物流相關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所載之涵義
「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	指	具本公告「貨運物流相關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所載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貨運物流相關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3.3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以及《貨運物流相關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億元、人民幣5.9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貨運物流相關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4.6億元，以及《貨運物流相關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8.3億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